

福建省机关效能建设工作条例

(2013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7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效能制度
第三章 绩效管理
第四章 效能督查
第五章 效能投诉
第六章 效能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加强机关效能建设,提高行政效能,保证政令畅通,促进依法行政,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各级机关)的效能建设,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机关效能建设,是指各级机关改进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和工作能力,加强效能监督,提高工作效率、管理效益和社会效果,提升治理效能,推进高质量发展的综合性工作。

第四条 机关效能建设工作坚持勤政与廉政相结合、依法治理与规范监督相结合、结果导向与优化过程相结合、机关主体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原则,统筹协调、重在建设、讲求实效。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和乡(镇)、街道机关效能建设领导机构,领导本行政区域机关效能建设工作。

第六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机关效能建设工作机构(以下简称机关效能建设工作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协调和监督同级机关和下级政府及其部门的机关效能建设工作;
- (二)制订机关效能建设有关制度;
- (三)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 (四)组织开展效能督查工作;
- (五)监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质效;
- (六)办理效能投诉;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二十四号

《福建省机关效能建设工作条例》已由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本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3月27日

(七)实施效能问责和受理不服效能问责的申诉;

(八)办理机关效能建设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健全机关内部效能建设工作机制,明确有关机构或者人员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本机关的效能建设工作,提高本机关工作质效。

第八条 各级机关领导班子对机关效能建设工作负有全面领导责任,主要负责人承担主要领导责任,班子其他成员在分管工作范围内承担领导责任。

第九条 机关效能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外部监督机制,自觉接受有关机关和社会各方对机关效能建设工作的制约和监督。

第二章 效能制度

第十条 各级机关应当根据法定职责建立健全岗位目标责任制,实行定员定岗定责,明确机关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

第十一条 各级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办理制度,依法公开机关职责、办事依据、工作程序、办理条件、办理结果,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对于服务内容、程序、时限及标准等事项,向社会作出承诺,保证承诺事项的落实,提升政府公信力。

对行政相对人申请办理事项实行一次性告知,符合法定条件、材料齐全的,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办结;有承诺时限的,应当在承诺时限内办结;决定不予受理的,经办人员应当登记备案,并向

接主管的负责人报告,并向行政相对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第十二条 各级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管理制度,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场地限制等情形外,将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站)集中办理;非涉密事项全面规范入驻福建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行,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办理。

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对入驻单位的线上线下政务服务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综合考评。

第十三条 各级机关应当建立健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相关办理制度,对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建议等诉求,接诉即办、高效处置、及时反馈。

第十四条 各级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企政民互动与社会评议制度,利用福建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网络媒体、热线渠道等加强政企政民互动,回应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诉求,并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公众对本机关作风、履职、效率等情况的评议,将互动与评议结果作为改进工作、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各级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数字赋能效能工作制度,强化数字技术在效能建设中的运用,推进机关效能与数字政府建设相促相融、双向赋能,完善与数字化发展相适应的政府职责体系,加强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开放、应用与安全保障,实现数据依法有序流动,促进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机关运行新形态,协同提升履职效能。

第十六条 鼓励各级机关建立健全效能激励制度,在开展机关效能建设工作中,对结合实际创新体制机制、创造性开展工作、完成工作任务成效显著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结合绩效考评、效能督查结果应用,予以奖励。

第三章 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机关应当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以绩效目标、绩效责任、绩效运行、绩效考评、绩效提升为基本框架,按照分级管理、分类考核、突出重点、体现差异、注重实绩的原则,科学规范、公开公平公正开展。

第十八条 机关效能建设工作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对同级机关和下级政府的绩效考评,各级机关负责本单位、本系统绩效考评。

绩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和差四个等次。

第十九条 机关效能建设工作机构负责设定下一级政府的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指导同级机关根据工作职责,围绕工作目标设定本单位、本系统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

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应当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突出中心工作,重点围绕经济发展、民生保障、营商环境、自身建设等内容科学设定,并根据发展定位、基础条件、资源禀赋等方面的特点,分类分区设置差异化指标体系。

第二十条 各级机关应当按照标准化要求,对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进行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并对绩效运行、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定期分析、过程监控和自我评估,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绩效考评应当围绕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体系,采取指标考核、公众评议、正向激励、暗访核检等方法。

绩效考评可以通过第三方评价、网络评议等方式,收集了解公众意见建议,将公众的满意度作为评判机关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应当将绩效考评情况及时反馈给被考评地区和部门,督促整改,形成良好的提升机制。

根据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实施奖惩,具体奖惩办法由机关效能建设工作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章 效能督查

第二十三条 机关效能建设工作机构应当统筹规范效能督查,协同联动其他督查力量,增强督查合力,减轻基层负担;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创新效能督查方式,提高效能督查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二十四条 机关效能建设工作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效能情况进行督查,各级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支持配合。

第二十五条 机关效能建设工作机构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对重大决策部署贯彻、中心工作任务落实、营商环境建设等情况,以及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集中反映的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效能督查。

第二十六条 机关效能建设工作机构对需要开展效能督查的事项,可以独立开展,也可以牵头组织或者会同其他机关共同开展,并根据工作需要制定督查方案后组织实施。重大督查事项,应当报请本级机关效能建设领导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各级机关应当履行督促本系统、本行业工作部署落实的职责。确需提请机关效能建设工作机构督查的,应当经机关效能建设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同意,必要时报机关效能建设领导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八条 机关效能建设工作机构根据督查结果,可以提出整改要求或者作出效能督查建议,有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的应当采纳。效能督查结果,结合绩效考评进行使用。

(下转第五版)

关于《福建省机关效能建设工作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3年11月21日在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福建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伍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福建省机关效能建设工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修订《福建省机关效能建设工作条例》的必要性

开展机关效能建设,是习近平总书记福建工作期间,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一项极具前瞻性、战略性、创造性的重大决策部署。为了把机关效能建设纳入法治轨道,2013年11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福建省机关效能建设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2014年1月1日起施行。10年来,《条例》指导和规范我省机关效能建设工作深入开展,对保证政令畅通,促进各级部门作风转变、效能提升,

(下转第五版)

关于《福建省机关效能建设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3月27日在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福建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郑国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3月26日上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分组审议了《福建省机关效能建设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

修改稿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工委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对修订草案修改稿的文字表述作了修改。3月26日晚,省十四届人

大法制委第十五次会议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福建省机关效能建设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家政技能竞赛 妇女各显神通

12日,由泉州市泉港区人社局、妇联等单位联合举办的2024年家政服务业技能竞赛,在山腰街道锦川家政服务中心进行。来自该区家政服务业的47名家政服务员和育婴师齐聚一堂,参加了家政理论知识竞赛和清洗玻璃、收纳整理、婴幼儿洗澡、摆果盘4个实操项目的比拼。

为引导农村富余妇女劳动力和城市待业妇女在家政服务行业实现就业,近年来,泉港区在做好家政培训服务的同时,采取岗前技能竞赛等措施,提升机构的培训质量和从业人员的技能实操水平,促进提高服务质量、稳定就业。今年以来,该区已为600多名妇女提供月嫂、婴幼儿护理员、营养师等家政服务技能培训,帮助近120名家政服务员持证上岗,图为婴幼儿洗澡项目。

本报通讯员 林弘棖 摄影报道



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福建赛区选拔赛闭幕

本报讯(记者 何祖谋)10日至12日,由省民政厅、人社厅、总工会联合主办的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福建赛区选拔赛在连江举行。来自全省各地的10支参赛队120名优秀选手同台竞技。经过激烈角逐,共有24名选手脱颖而出,分别获得第一、二、三

名及优胜奖,龙岩市民政局、厦门市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获得优秀组织奖。

大赛设置遗体火化师、公墓管理员(墓地管理员)、假肢装配工、矫形器装配工4个竞赛项目,均为单人赛项。竞赛分理论知识考试和实操技能考试

两部分进行,参赛选手用过硬的专业知识、精湛的操作水平,赛出水平、赛出风格。

竞赛总成绩前两名的选手可申报“福建省技术能手”称号;遗体火化师、假肢装配工、矫形器装配工竞赛成绩第一名的选手将被认定为高级技师,

第二至第十名的选手将被认定为技师,已具有技师资格的可晋升为高级技师;遗体火化师、公墓管理员(墓地管理员)、假肢装配工、矫形器装配工竞赛理论成绩和操作技能成绩均达60分以上且未取得技能等级证书的选手,可认定为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



网络谣言要“打”更要“防”

□林清智

据本报昨日报道,公安部去年12月部署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以来,公安机关累计侦办网络谣言类案件1万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500余名,行政处罚10700余人,关停社交媒体、直播和短视频等重点平台违法违规账号6.3万个。

昨日另一条与网络谣言有关的新闻也引起网友广泛关注。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发布通报: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并接到网民举报,有自媒体账号在网络发布一则“在法国巴黎捡到小学生秦朗丢失的作业本”的视频,涉嫌传播网络谣言。公安机关调查发现,“秦朗寒假作业丢巴黎”事件系策划编造。涉案两人为了吸粉引流,自编视频脚本,网购寒假作业,用手机自拍、制作相关视频,并散播至多个网络平台,造成恶劣影响。目前,公安机关已依法对涉案人员及其所在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网络谣言的危害不容小觑。对个体来说,有些网络谣言指向具体人物,其不良影响难以完全消除,给无辜者带来莫大的伤害,甚至造成自杀悲剧。对大众而言,其弊端更是多方面的。首先,不管什么样的网络谣言都是一种信息污染,占用公共资源,使得网络舆论场在一定程度上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现象,比如今年春节假期,“秦朗丢作业”曾占据多个热搜榜单,众多自媒体竞相跟进炒作,衍生出多个话题。网友对类似话题点评道:“一天制造虚假热点,正经新闻都看不到了。”其次,有些带有新闻属性的网络谣言混淆视听,污名化特定群体,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影响地方形象和公众安全感;有些娱乐性质的网络谣言则违背公序良俗、虚构矛盾冲突、煽动对立情绪、蹭(炒)热点话题,容易带歪“三观”,败坏社会风气。最后,如同癌细胞威胁生命健康一样,网络谣言的大量存在与扩散终将导致网络生态恶化、网络空

间乌烟瘴气,并引发“假作真时真亦假”的“狼来了”效应。

有关部门一直不遗余力查处整治网络谣言,然而网络谣言仍屡禁不止。因此,在管理部门严打的同时,“防”的工作也要更加重视。

在谣言的输出端,网络平台要严格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当下,有不少网络平台过度逐利,未能有效履行社会责任,以前述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为例,公安机关坚决查处不履行主体责任和义务的平台,行政处罚网站平台590余次。

网络平台在谣言源头治理中扮演重要角色,对于短视频创作者、自媒体运营人员,应有培训和教育管理机制,切实提升他们的职业道德与责任感;应不断完善优化流量分配规则和奖惩机制,防止劣币做大,杜绝不实信息占领流量高地。

需要指出的是,鉴于网络用户群体和创作内容的数量动辄数以亿计,对于网络平台而言,谣言的识别与管控难度可想而知。比如,自媒体的传播力与公众的批判能力成反比。广大网民擦亮眼睛,理性思考,可有效挤压谣言的生存空间。这就需要社会各界一起努力,共同提高网络素养。网络平台可以制作科普公益视频和警示教育案例,定期向用户推送。相关部门应持续开展普法和文明上网等宣传活动,不断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和识谣辨谣防谣能力,自觉抵制网络不良行为,共筑清朗网络空间。